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3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共增持喜临门A股股份2,214,691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2,231.56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2018年10月8日,顾江生(系顾家家居实际控制人)、李东来、许昌华、许永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投资")、淳安千岛湖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汇通")就收购喜临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达成一致行动:各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喜临门不超过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及顾家家居为一致行动人(统称"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喜临门A股股票11,213,414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2.84%;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喜临门A股股票13,428,105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3.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喜临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喜临门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公司与喜临门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2、增持股份种类: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喜临门股份共2,214,691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2,231.56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76,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董事韩啸先生、边秀武先生,独立董事罗韵轩女士、孙加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孟磊先生、陈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姬亚忠先生、财务总监孙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98,153	99.9245	78,410	0.0755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孙仕琪、郭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7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1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56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2018年10月8日,顾江生(系顾家家居实际控制人)、李东来、许昌华、许永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投资")、淳安千岛湖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汇通")就收购喜临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达成一致行动:各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喜临门不超过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及顾家家居为一致行动人(统称"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1,21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3,428,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喜临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喜临门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顾家家居与喜临门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2、增持股份种类: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1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56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8 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6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合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高于8.6元/股。李洁家族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李洁家族自作出增持计划承诺后,积极实施了增持交易,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于2018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6.53 元/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持有本公司股份283,53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1%。

●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增持期间,证券市场环境发生急剧变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明显。为控制股票质押风险以及维护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信用和环境,李洁家族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了部分借款,较好地控制住股票质押风险。为彻底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实际控制人积极商讨解决办法,为了保证充足的资金流动性,并相应放缓了股票增持交易,导致承诺期内未能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鉴于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李洁家族难以在近期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于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审慎考虑,拟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自2018年12月6日起,12个月之内完成。

本次延期后,公司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包括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李汉华先生、周晓璐女士或其拟参与设立或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 2018 年12月5日,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53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其中,郭志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91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李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429,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1%;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5,9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比例将与已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增持(详见公司2018-034号公告)合并计算: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合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高于8.6元/股。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 2018年12月6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李洁家族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贷款、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其他事项

李洁家族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8-04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03:30在广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张善民监事会主席、郝文义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均书面委托李宏祥监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宏祥监事主持,全体监事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选举中远海特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善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8-04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广州远洋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张纬董事和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均书面委托丁农董事长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丁农董事长主持,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选举丁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公司现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继续履职。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 任	委 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丁 农	陈威、张莉、张纬、陈冬
审计委员会	谢劲松	郑伟、许丽华、张纬、陈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 伟	谢劲松、许丽华
提名委员会	许丽华	郑伟、谢劲松、陈威、张莉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93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4665.0771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3434.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665.0771万股的1.60%;预留858.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665.0771万股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7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公司部门管理人员,包括各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子公司领导人员,包括子公司总经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财务总监。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94.00	2.19%	0.04%
2	张莉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94.00	2.19%	0.04%
3	翁继强	纪委书记	85.00	1.98%	0.04%
4	蔡梅江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5	吴亮明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6	吴亚春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7	郑斌	财务总监	85.00	1.98%	0.04%
8	董宇航	董事会秘书	70.00	1.63%	0.03%
9	顾卫东	总经理助理	70.00	1.6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8人)			2681.40	62.46%	1.25%
预留部分			858.6	20.00%	0.40%
合计			4293	100.00%	2.00%

注:1、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实际收益按照国资委规定设置封顶水平;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实际激励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个人实际激励收益水平超出上述水平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如有超额行权收益则上交公司。如果公司业绩特别优异,收益封顶水平可以按国资委规定适当浮动。

3、如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后,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行权收益的规定有所调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收益的限制条款也将进行相应修改,并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元。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48元。

2、《试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47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每股3.46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上述两个办法确定的价格的孰高值,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元/股。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试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本计划在相应的授予登记日后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94.00	2.19%	0.04%
2	张莉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94.00	2.19%	0.04%
3	翁继强	纪委书记	85.00	1.98%	0.04%
4	蔡梅江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5	吴亮明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6	吴亚春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7	郑斌	财务总监	85.00	1.98%	0.04%
8	董宇航	董事会秘书	70.00	1.63%	0.03%
9	顾卫东	总经理助理	70.00	1.6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8人)			2681.40	62.46%	1.25%
预留部分			858.6	20.00%	0.40%
合计			4293	100.00%	2.00%

注:1、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实际收益按照国资委规定设置封顶水平;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实际激励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个人实际激励收益水平超出上述水平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如有超额行权收益则上交公司。如果公司业绩特别优异,收益封顶水平可以按国资委规定适当浮动。

3、如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后,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行权收益的规定有所调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收益的限制条款也将进行相应修改,并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元。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48元。

2、《试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47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每股3.46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上述两个办法确定的价格的孰高值,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元/股。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试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本计划在相应的授予登记日后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94.00	2.19%	0.04%
2	张莉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94.00	2.19%	0.04%
3	翁继强	纪委书记	85.00	1.98%	0.04%
4	蔡梅江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5	吴亮明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6	吴亚春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7	郑斌	财务总监	85.00	1.98%	0.04%
8	董宇航	董事会秘书	70.00	1.63%	0.03%
9	顾卫东	总经理助理	70.00	1.6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8人)			2681.40	62.46%	1.25%
预留部分			858.6	20.00%	0.40%
合计			4293	100.00%	2.00%

注:1、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实际收益按照国资委规定设置封顶水平;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实际激励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个人实际激励收益水平超出上述水平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如有超额行权收益则上交公司。如果公司业绩特别优异,收益封顶水平可以按国资委规定适当浮动。

3、如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后,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行权收益的规定有所调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收益的限制条款也将进行相应修改,并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元。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